

陵川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陵市随监办发〔2024〕3号

陵川县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2024 年，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精神，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夯实监管基础，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深化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深化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完善抽查事项清单等

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坚持“逢查必抽”“能联尽联”的原则，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巩固和拓展部门联合抽查覆盖范围，进一步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制度化，持续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二）推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别化监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努力做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三）坚持规范公开，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和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严格执行年度抽查计划，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衔接机制，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增强震慑力和影响力。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全面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统筹建立本辖区、本单位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好清单的动态管理和公开公示工作。各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等，动态调整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等，全面、准确导入省级平台，做好动态更新，以满足监管工作需要。调整后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及时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提出拓展联合抽查事项需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更新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二）动态完善随机抽查“两库”。依托省级平台，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动态维护至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中，覆盖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及行为等其他主体，做到分类分级管理，确保检查对象底清数明、动态更新，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人员，覆盖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做到应纳尽纳。同时，可吸收专业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要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对入库人员进行分类标注，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完整度。（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三）制定完善抽查工作规范。要根据监管实际，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完善

抽查工作指引，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进一步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要统筹制定本地区抽查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组织实施、结果管理等内容，提升抽查检查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7月底前）

（四）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要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监管的需要，按照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要求，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要将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纳入本级年度抽查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等。对于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抽查任务要尽可能合并安排，推进抽查事项“1+X”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部门交办转办的工作以及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减少检查次数，使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格局。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3月底前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抽查计划要及时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4月底前）

（五）依法规范实施抽查检查。要依法依规履行抽查监管责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安排，组织

开展本地区本领域的抽查检查工作，保持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坚决杜绝“有计划、无执行”。抽查计划中的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时间、方式等。涉及互为配合部门的多个抽查任务，有关参与部门应沟通协商统一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发起部门要根据检查对象信用水平和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抽查比例、频次，通过省级平台以公开、公正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并与配合部门分别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对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要落实回避制度。抽查检查可以根据检查对象的经营方式、监管部门的监管手段等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方式进行。要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和政府相关网站等进行公示，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原则上涉企双随机抽查应通过省级平台统一实施，并向社会公示。对通过自有系统开展抽查和检查结果公示的，要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省级平台归集，实现信息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六）深化信用分类管理运用。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时，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

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确保全年部门联查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 90%。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根据本地区、行业领域监管需求，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高风险行为特征作为重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及时预警，依法处置风险隐患，推动监管关口前移，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水平。要探索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要探索监管方式创新，推动非现场监管、大数据等新型监管手段的应用场景，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不进门查多项事”。（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七）全面推行“一业一查”综合监管模式。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发起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任务，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轻经营主体负担，以政府服务的暖心筑牢经营主体发展信心。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衔接机制，厘清执法办案与双随机抽查的关系，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台账管理制度，跟踪整改落实和处理情况，形成监管闭环。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防止监管脱节。需立案查处的，交由执法办案机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

理；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要依托公示系统和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认共享机制，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做好技术支持和资金保障，扎实有效推动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确保到 2024 年底前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开展宣传培训。要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业务培训，加强业务交流，不断提升基层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企业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的信用监管措施。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通过新闻报道、访谈、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措施及其成效，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全省一盘棋”“上

“下一张网”的理念，提高思想认识，压实监管职责，扣紧责任链条，强化协同配合，加强督查督导和业务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普遍性、突出性问题，将基层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取得更大实效。同时，要建立完善“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机制，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处理，对抽查中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执法人员要做出相应激励，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并及时报送抽查事项、抽查计划、制度规范等工作进展情况，其中本单位抽查计划、抽查制度规范(包含修改后的工作细则和指引)于7月30日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分别于6月20日、11月20日前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全年工作自查报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包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存在不足和难点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并视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秦满丽 电话：0356-6209011

